

共同汇报标准（CRS）实体类别例子

免责声明：下表仅供参考之用，并非涵盖一切情况。该表仅旨在举例说明 CRS 的实体类别，不应被视为税务或法律建议。汇丰概不就有关资料采取（或避免采取）的相关行动负责。请留意，确认 CRS 实体类别，全属客户的责任。如有疑问，请寻求专业税务或法律建议。

CRS 身份	定义	例子
金融/财务机构	金融/财务机构一般包括所有银行、保管金融资产的实体、若干类别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若干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委任信托公司的实体、担任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实体，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若干类别的财资和集团融资公司。 不包括“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此类实体归类为 CRS 项下的被动非财务实体。	金融/财务机构一般包括银行、证券买卖公司、投资管理服务机构、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和受托人公司。
主动非财务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一般指该实体经营的主动交易或业务产生的收益总额中少于 50% 属被动收益，或所持资产中少于 50% 产生被动收益*。 * 被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 它亦包括上市公司、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北约）、中央银行或上述机构的附属实体；新成立的非财务实体、正在清盘 / 出现破产的非财务实体；及非牟利非财务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一般指进行交易业务的实体，包括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餐厅及酒吧、酒店、建筑公司、医疗保健及社会工作机构。
被动非财务实体	被动非财务实体一般指收取被动收益或持有被动资产的实体、组织或公司。 它亦包括“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金融/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被动非财务实体一般指并无交易业务，并收取由其资产（包括物业及股票等）产生之收益或股息的实体。